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2
(一) 辅导时间.....	2
(二) 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3
(三) 接受辅导人员.....	3
(四) 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3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4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5
(一)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6
(二)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6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7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电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金公司与中电港于2021年4月8日签订的《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经结束并达到预期效果，现将辅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1年4月8日，中金公司接受中电港的委托，担任其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签署了辅导协议。中金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于2021年7月2日提交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期自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之日即2021年4月8日起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之日结束。

按照《辅导协议》中关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首先对中电港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计划，以保证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经过辅导，中电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提高了对证券市场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充分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同时，通过尽职调查和财务规范措施确信中电港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由喻永会、暴雯佳变更为喻永会、谢静、暴雯佳。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为李邦新、王申晨、李金华、吴友兵、邱能彦、王雨琪、刘潇霞组成，其中李邦新担任组长。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2、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具体如下：

(1) 集中授课

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等相关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有关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

法规、政策，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一定课时的集中授课。

（2）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了辅导材料，并指定相关书目，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集体研讨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益，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5）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金公司于2021年4月8日与中电港签订《辅导协议》并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辅导过程中，中电港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中金公司与中电港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中金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对中电港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小组认为，经过辅导和规范，中电港具备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

(1) 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 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 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一) 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中电港接受辅导的人员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

中电港根据辅导协议规定，积极配合中金公司开展辅导工作，及时完整地向中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中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中金公司提供的辅导材料进行认真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会计准则的学习

辅导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中，部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针对此类问题，中金公司和公司律师在辅导协议约定和辅导计划确定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使上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了一个系统、全面的认识和掌握。此

外，中金公司和审计机构组织了专题讲座，确保企业对新的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能充分掌握并有效执行。

2、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和中电港均严格按照贵局的有关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就辅导工作与贵局进行沟通，接受贵局工作人员的窗口指导，力求将辅导工作落到实处。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和公司未接到贵局书面提出的问题。

中金公司认为，中电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知已普遍提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中电港已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管理、内部约束及控制体系；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中电港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及成长性良好，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问题。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中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中电港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中电港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综上所述，中金公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人员 (签名) :

李邦新 (李邦新)

王申晨 (王申晨)

李金华 (李金华)

吴友兵 (吴友兵)

邱能彦 (邱能彦)

王雨琪 (王雨琪)

刘潇霞 (刘潇霞)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龙亮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